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吉方验字[2017]第 164 号



建设单位：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建设单位：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南俊岭

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马文武

报告编写：陈鹏 (验监证字第 201663057 号)

审核：侯天兰 (验监证字第 200937067 号)

签发：陈白露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09007680
传真：/
邮编：/
地址：阜康市重化工工业园东区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626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东路 8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3112050004

名称: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8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陈鹏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57 号





单位:新疆吉方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陈白露同志于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7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1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湖南省湘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验监)证字第 200937067 号

侯天兰同志于2009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22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三十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3
2.2 项目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5.1 工艺原理、流程.....	5
3.5.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项目概括.....	10
5.1.2 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10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5.1.5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	13
5.1.6 清洁生产.....	13
5.1.7 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13
5.1.8 环保投资.....	13
5.1.9 环评中的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5
5.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TSP 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七、验收检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气.....	20
7.1.2 噪声.....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2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情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27
10.2 环境监测.....	27
10.3 事故应急预案.....	28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3 验收建议.....	30

附件：

- 1、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0]185 号）；
- 2、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3、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CY2017164 号）；
- 4、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应急预案；
- 5、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 6、垃圾清运协议；
- 7、污水清运协议。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天然气对大气的污染少而被成为清洁燃料，相对于汽车使用柴油、汽油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因此世界各国都疆天然气作为汽车的优质代用燃料。天然气用于汽车为天然气汽车的推广提供了全新的路线，液化天然气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很少，这对改善汽车尾气对大气的污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LNG 汽车是未来燃气汽车的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下，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市重工业园区东北的一片空地上。主要将阜康是运输煤炭，矿产资源的汽车，改装成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汽车。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的减轻当地的大气污染，大幅度的降低运输成本，造福于人民，还保护区内野生动物清新的空气，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距新疆广汇液化工厂鄯善距离约 350 公里，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气源保证。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于 2010 年 8 月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取得了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目前，该公司各项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

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从保护环境的目的出发，为了防治环境污染和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管理，全面核实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中有关环境制度、总量控制、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受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到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立即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此次验收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进行了详细调查，依据监测结果及调查内容编制出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 3、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实行）》；
- 5、《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规范》（GB50156-201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 项目文件

- 1、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
- 2、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

[2010]185 号），2010 年 11 月 4 日；

3、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017 年 10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加注站位于阜康市重工业园区东北的一片空地上，北侧距离 S303 省道 68m，东侧 54m 为中泰矿冶，西边为空地。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平面图见图 3.1-2。



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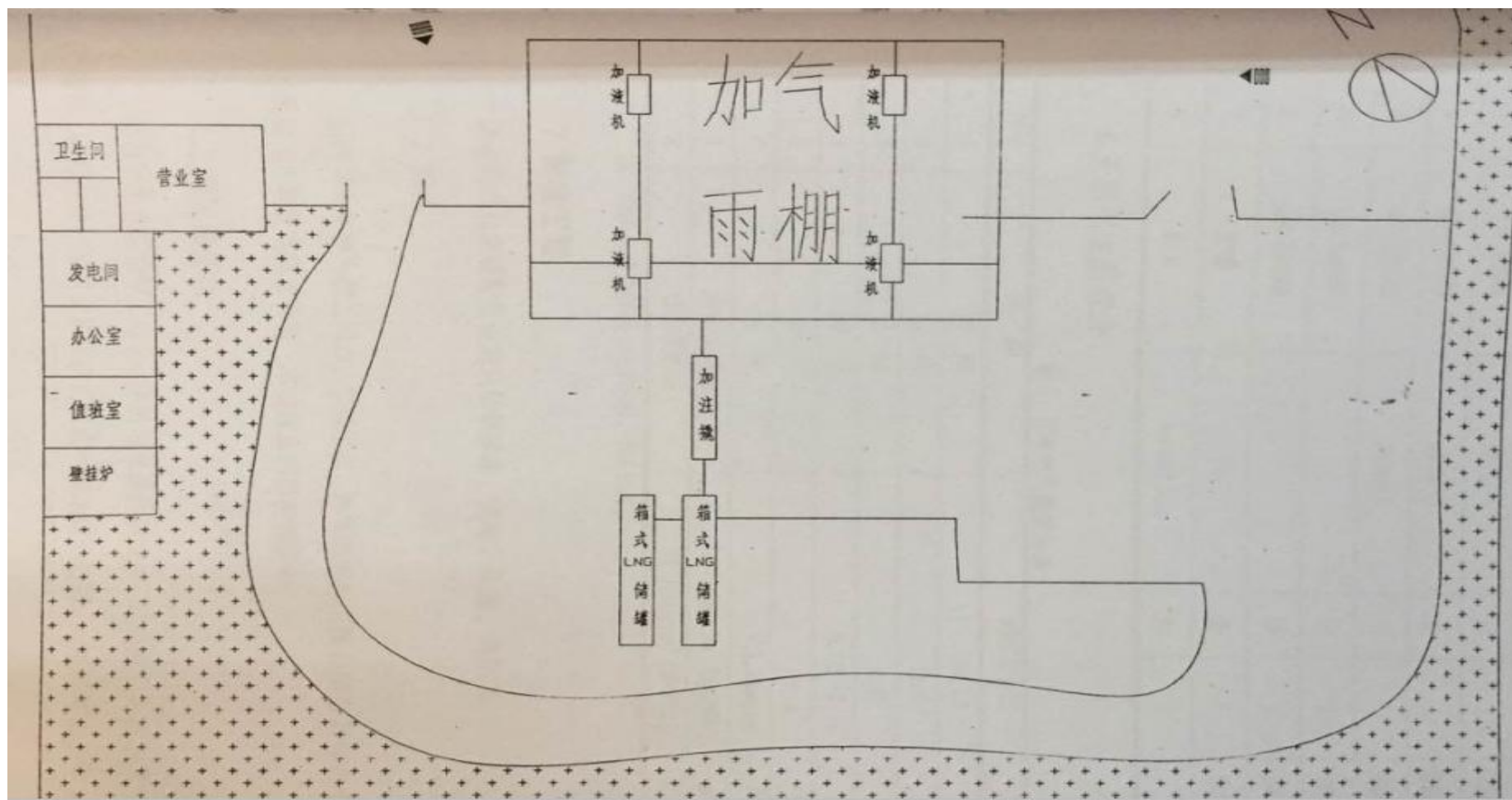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营业用房、加气棚、储气罐及加注站配套设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1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各生产线具体分布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156m ²	一层混凝土结构（营业室、配电室、值班室、卫生间）	与设计相符
	加气棚	480m ²	钢网架结构，网架下悬高度 6m	与设计相符
	加气岛	/	2 座	与设计相符
	增压机	/	1 座	与设计相符
	卸车增压器	/	1 台	与设计相符
	箱式储罐	/	2 台	与设计相符
主要设备	EAG 加热器	2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BOG 加热器	3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储罐增压器	3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卸车增压器	300Nm ³ /h	1 台	与设计相符
	LNG 加注机	/	2 台	与设计相符
	LNG 加注撬	/	1 台	与设计相符
	储罐	43m ³	1 套	与设计相符
	烃泵	8-340L/min	1 台	与设计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	/	与设计相符
	废水	/	生活污水生物化粪池统一处理	与设计相符
	噪声	/	减震、隔声	与设计相符
	固废	/	统一收集清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设计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	接阜康市中亚环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与设计相符
	供电	/	市政供给	与设计相符
	供暖	/	天然气壁挂炉	与设计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天然气	新疆广汇公司 LNG	797 万 Nm ³	797 万 Nm ³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接自阜康市中亚环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292m³/a，排放量为 233.6t/a（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统一处理，处理后用于绿化。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原理、流程

一、卸车工艺

本项目采用给槽车增压方式卸车，站内卸车增压器给集装箱槽车增压至 0.6Mpa，利用压差将 LNG 送入低温储存，卸车进行末段集装箱槽车内的低温 NG 气体，接入 BOG 气相管线。

二、加气流程

储罐或槽车中的饱和液体通过泵加压后，经过气液分离后，LNG 由加气枪给汽车加气。加气压力为 1.6Mpa，再给车载瓶加气前，必要时给车载瓶泄压，通过回气口回收车载瓶中余气，并入 BOG 总管。

三、储罐超压保护（液压流程）

储罐气相管装有降压调节阀，压力设为 0.65Mpa，手动 BOG 排

气阀用于储罐内压力较高时进行减压操作。在一些可能会形成密闭的管道上，设置收到放空加安全阀的双重安全措施。

3.5.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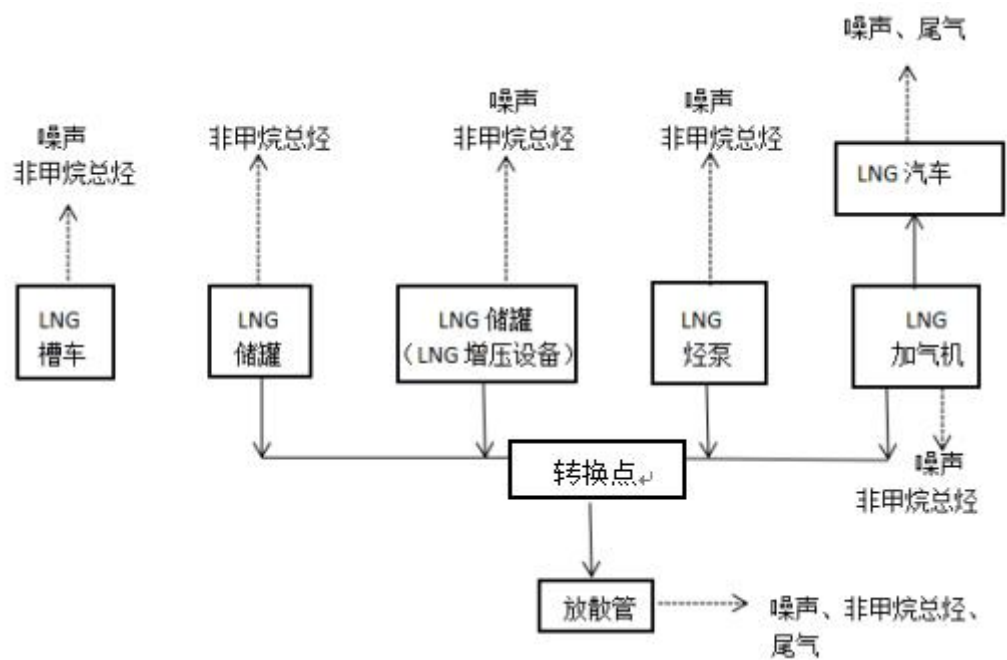


图 3.5.2-1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变更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废水排放量为 233.6t/a。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活动	SS	间歇式排放	0.034t/a	化粪池	冬储夏灌用于绿化
		COD _{cr}		0.067t/a		
		BOD ₅		0.042t/a		
		NH ₃ -N		0.006t/a		

4.1.2 废气

加气站天然气存储设备产生的少量烃类无组织废气及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设备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无组织排放于大气中
	车辆进出	CO	间歇式	
		NO _x	间歇式	

4.1.3 噪声

主要为加注站压缩机、各类泵、阀门和调压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站装罐车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减震、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直接排放。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设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进出	CO	间歇	
		NO _x	间歇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3 吨（项目方提供），集中收集后由第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由于本项目是加气站建设及民用气化管网工程，天然气泄漏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天然气的储存和使用有一定危险等。根据现场勘查，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 1、储气设施设计符合《汽车用燃气加气站技术规范》（CJJ84-2000）等相关规范要求；
- 2、储存介质符合《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00）中天然气标准；
- 3、储气设施需设进气口、排气口、排污阀、压力表、安全监测装置和安全阀；
- 4、加气机不得设在室内；
- 5、加气机设安全限压装置；

6、加气机进气管道设置自动切断阀，加气软管设拉断阀。

到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及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绿化面积：绿化面积为 0，运营期进行了绿化，但存活率低。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1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情况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减振垫、消声器等	减震台减震、减震垫减震、空压机消声器
生活垃圾	设分类式垃圾箱	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	垃圾袋与垃圾箱收集、集中式收集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景观造型设计等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括

拟建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化工工业区东区的一片空地上，北侧 68m 为 S303 省道，东侧 54m 为中泰矿冶，南侧三十多米为临时彩钢板房，西侧为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站房一栋，混凝土结构，主要功能房间有营业室、配电室、卫生间、值班室等建筑面积为 157.2m²；加气棚一座，网架覆盖面积 480m²；加气机两座，增压机一座，卸车增压器一台，箱式储罐两台。

5.1.2 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 SO₂、NO₂、TSP、日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 号文“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的通知”中的二级标准，监测期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背景值低，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地表水环境：由于项目区所在地无地表水，而地下水位埋深又较大，拟建项目对水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次评价不对做调查与分析。

声环境：各点位昼夜 PN 值均小于 1，则说明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较好。项目北侧噪声偏高，是因为这个位置靠近阜康市 S303 省道，主要由公路交通噪声导致。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5.1.3.1 粉尘

施工期粉尘产生的部位比较多，施工扬尘将对该地块周边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该严格落实《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扬尘污染。

5.1.3.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废水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集成式生物化粪池统一处理，工程废水较少，可直接泼洒，蒸发。要求单位先接好临时污水管线后进行工程建设。

5.1.3.3 噪声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的影响较大，项目周界平均声级会超标。因此，为减小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环控[0.6597]066 号）的规定，在施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

5.1.3.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需要挖土，运输废土和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废料。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废气为汽车尾气和无组织排放气体。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1.4.2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233.6t/a。项目生活废水集成式生物化粪池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4.3 噪声

噪声经过对产噪设备加设减震垫、建筑物屏蔽、距离衰减、噪声大的地方适当安装吸音板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5.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富蕴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

则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5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5.1.6 清洁生产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小，过程低能耗，低排污，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5.1.7 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工业园区东区，项目地理所处位置交通发达，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其方便。项目所处环境周围无对本项目有制约因素的企业及工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5.1.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设施投资一览表见 5.1.8-1。

表 5.1.8-1 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生活污水	沉淀池	8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5
生活垃圾	设分类式垃圾箱	5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景观造型设计等	3
其他	/	/
合计		21
占总投资比例		4%

本项目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是可行的。

5.1.9 环评中的建议

一、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项目建成后，必须经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室内环境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四、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发生。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东区，北侧距离 S303 省道，东侧为中泰矿冶。项目区占地面积 3258m²，总投资 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加气棚 480m²，站房和营业厅等辅助用房 156m²，低温储气罐两座总容积 43m³，LNG 加气岛 2 座。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必须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围栏，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加强运输管理，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制。

2、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选用低噪声型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

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中有关标准。

3、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4、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加气站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按消防法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确保消除各项环境安全隐患。

5、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加气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回用于绿化，不得直接外排。

6、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壁挂炉方式，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7、项目运营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避免天然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必须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

8、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及时统一进行清运到垃圾处理厂，不得乱扔乱倒污染环境。

9、项目建成后对加气站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加气站绿化、美化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是，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在项目建成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六、在建设运营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缴纳排污费。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有阜康市环保监察大队负责。

5.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中，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提出了一些治理措施。根据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对其的批复，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具体内容见表 5.3-1。

表 5.3-1

此次验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加气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回用于绿化，不得直接外排。	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冬储夏灌溉；项目运行期间，由于加气站人员少，产生的废水量小，且为间歇式排放，不满足监测条件。
2	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壁挂炉方式，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建设有一台 0.5MW 的燃气锅炉，小于 0.5t/h，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项目运营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避免天然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	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未到环保局进行备案。
4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及时统一进行清运到垃圾处理厂，不得乱扔乱倒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最终收集到垃圾船，定情拉运处理。
5	项目建成后对加气站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加气站绿化、美化工作。	加气站周围进行了绿化工作，但存活率低下。
6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必须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围栏，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加强运输管理，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制。	验收期间，项目已竣工，根据调查周边居民情况，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事件。
7	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选用低噪声型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中有关标准。	
8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9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加气站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按消防法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确保消除各项环境安全隐患。	
10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加气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回用于绿化，不得直接外排。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对象为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验收监测标准按照《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0]185 号的意见执行。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此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制，详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4.0

6.2 噪声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 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2	60	50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2 废气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 点，4 次/天/点，2 天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7.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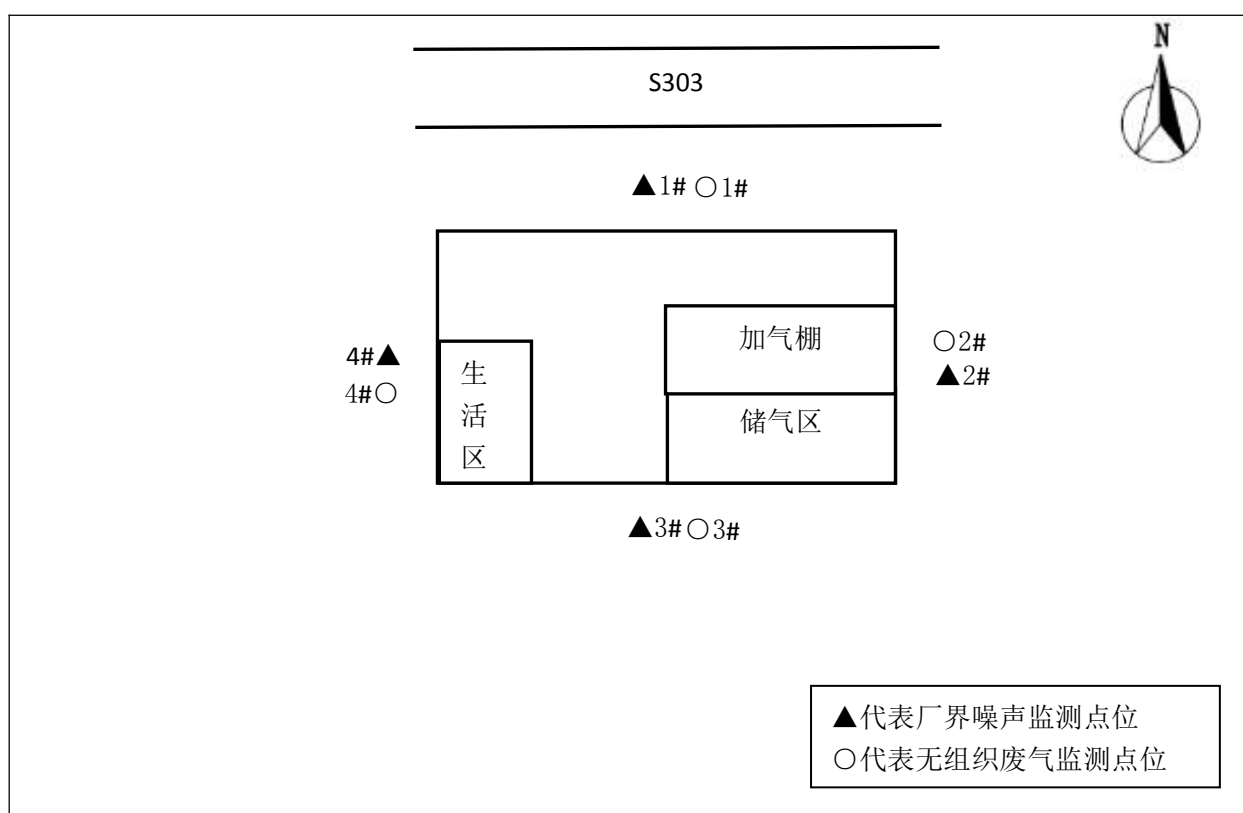


图 7.1.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 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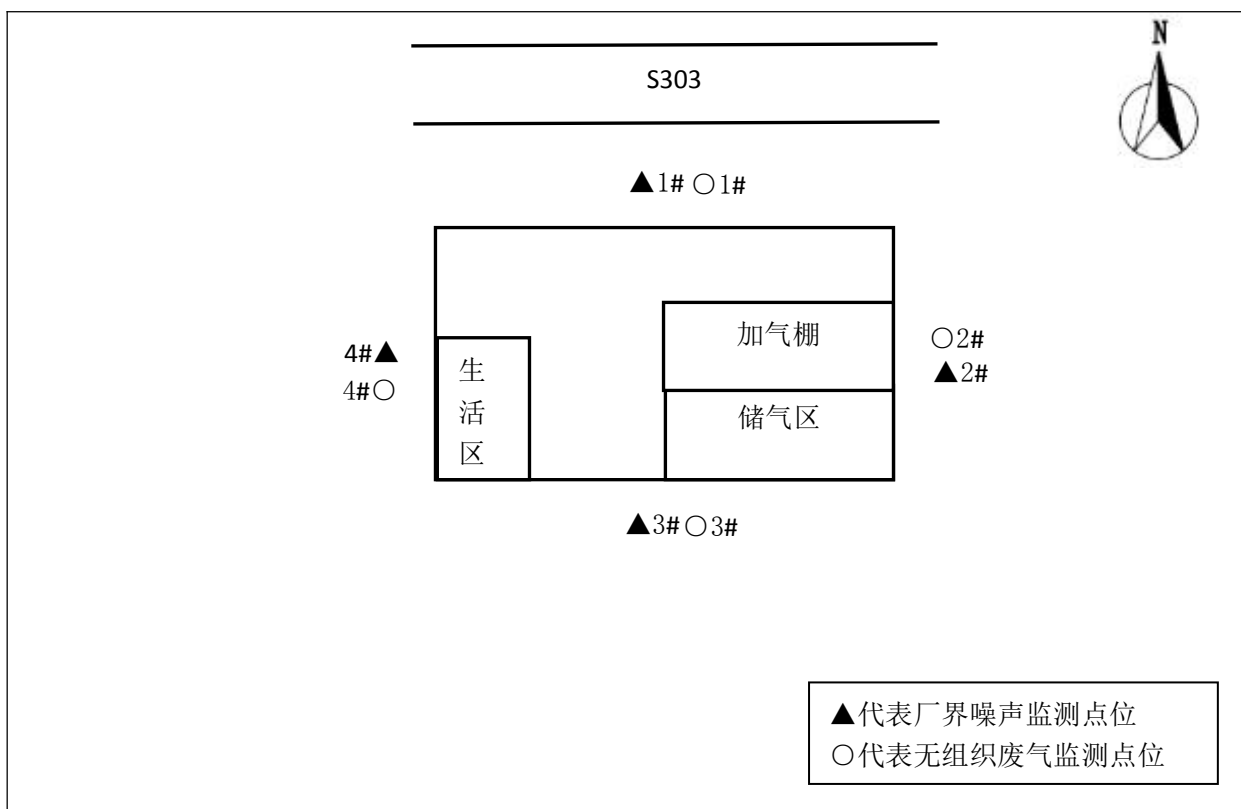


图 7.1.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1	总烃(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0.04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证书编号	检定时间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885231685CS	CA 字 17020625 号	2017.6.14
2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	160548	RT 字 17201097 号	2017.6.14

8.3 人员资质

本公司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53112050004),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科学设计监测方案,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采样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 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

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 之间）。

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及分析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及分析的全过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见 8.6-1。

表 8.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dB (A)	声级计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测量前	AWA6228-	AWA6221A	93.8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6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3.8	dB (A)	dB (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负荷大于 75%的要求。
详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名称	监测期间加气量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供气量 (Nm ³)	设计量	供应量	负荷	设计量	供应量	负荷
	21836	20000	91.5%	21836	18561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1-1	2017.10.24	11:50	1.28	1.28	达标
Q-1#-1-2		13:40	1.25		达标
Q-1#-1-3		15:50	1.26		达标
Q-1#-2-1	2017.10.25	12:00	1.34	1.49	达标
Q-1#-2-2		14:05	1.49		达标
Q-1#-2-3		16:10	1.31		达标
Q-2#-1-1	2017.10.24	11:58	1.63	1.63	达标
Q-2#-1-2		13:51	1.23		达标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³		
Q-2#-1-3		16:02	1.62		达标
Q-2#-2-1	2017.10.25	12:10	1.67	1.67	达标
Q-2#-2-2		14:17	1.46		达标
Q-2#-2-3		16:29	1.49		达标
Q-3#-1-1	2017.10.24	12:05	1.50	1.50	达标
Q-3#-1-2		14:10	1.23		达标
Q-3#-1-3		16:20	1.46		达标
Q-3#-2-1	2017.10.25	12:21	1.52	1.52	达标
Q-3#-2-2		14:35	1.43		达标
Q-3#-2-3		16:48	1.49		达标
Q-4#-1-1	2017.10.24	12:17	1.33	1.33	达标
Q-4#-1-2		14:25	1.32		达标
Q-4#-1-3		16:46	1.21		达标
Q-4#-2-1	2017.10.25	12:42	1.50	1.57	达标
Q-4#-2-2		14:58	1.51		达标
Q-4#-2-3		17:02	1.57		达标
参考标准限值			4.0		

由表 9.2.1.2-1 和表 9.2.1.2-2 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 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监测时的气相参数记录表见 9.2.1.2-2。

表 9.2.1.2-2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 月 24 日	晴	14	94.2	无明显风向	<1
10 月 25 日	晴	15	93.5	无明显风向	<1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1#	昼间 2017.10.24	11:07~11:08	加气机	54.2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4	23:02~23:03		40.9	50	达标
	昼间 2017.10.25	12:21~12:22		49.9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5	23:14~23:15		41.0	50	达标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	昼间 2017.10.24	11:13~11:14	加气机	51.9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4	23:15~23:16		42.2	50	达标
	昼间 2017.10.25	12:26~12:27		51.4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5	23:17~23:18		41.1	50	达标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3#	昼间 2017.10.24	11:28~11:29	加气机	54.2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4	23:31~23:32		41.2	50	达标
	昼间 2017.10.25	12:35~12:36		51.7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5	23:20~23:21		41.2	50	达标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4#	昼间 2017.10.24	11:28~11:29	加气机	51.6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4	23:31~23:32		40.3	50	达标
	昼间 2017.10.25	12:45~11:46		49.6	60	达标
	夜间 2017.10.25	23:23~23:24		41.9	50	达标

由表 9.2.1.2-1 可以看出，监测期间，该项目 1#、2#、3#、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工作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管理工作可以减少废物产生，巩固和强化治理效益，防止新污染的产生，从而实现走即增加经济效益又保护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在现场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以下的检查。

10.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该项目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其主要职责有：编制环境保护计划；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负责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达标情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但是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环境保护管理并未成文。日常环保管理中不能对环保工作全面的监管，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漏洞。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专项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环保资料、数据、文件等分类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有序进行。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监管。

10.2 环境监测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身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行期间，此次验收内容为无组

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并将结果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10.3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 7。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中，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提出了一些治理措施。根据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对其的批复，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具体内容见表 10.4-1。

表 10.4-1 此次验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加气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回用于绿化，不得直接外排。	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为间歇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法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 20m ³ 的沉淀池，最终由污水处理公司拉运处理。未外排。
2	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壁挂炉方式，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采用壁挂炉供暖，未新建燃煤锅炉。
3	项目运营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避免天然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必须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	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未到环保部门备案。
4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及时统一进行清运到垃圾处理厂，不得乱扔乱倒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
5	项目建成后对加气站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加气站绿化、美化工作。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LNG）加注站建设及试运行期间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法规制度执行。此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和表 9.2.1.2-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上述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3-1）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3#、4#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3 吨（项目方提供），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

4、环境管理

该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

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专项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环保资料、数据、文件等分类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有序进行。建立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监管。

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此次验收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0m²。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3 验收建议

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显示，此次验收的一期项目在生产运行及环境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

（1）生活污水化粪池设立标识。

（2）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设备稳定、安全运行，不发生泄漏事故，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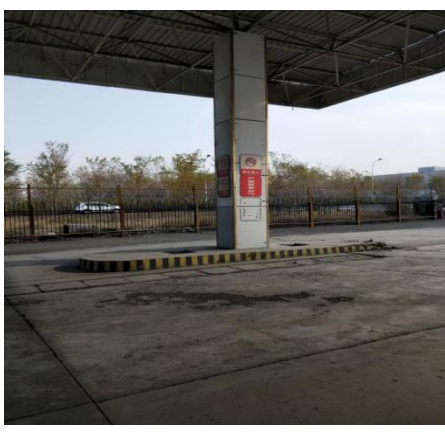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无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0	/	/		0			/			/	+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制度	微型消防站	消防沙池	加气岛
			
加气岛	卸气口	卸气口	加注站入口



加气棚



加气棚



壁挂炉



加注站周边

附件一：批复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10]185号

关于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 天然气（LNG）加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甘泉堡天然气（LNG）加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东区，北侧为 S303 省道，东侧为中泰矿冶。项目区占地面积 3258 m²，总投资 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加气棚 480 m²，站房和营业厅等辅助用房 156 m²，低温储气罐两座总容积 43m³，LNG 加气岛 2 座。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必须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围栏，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加强运输管理，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2、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选用低噪声型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中有关标准。

3、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

1-3

清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4、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加气站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按消防法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确保消除各项环境安全隐患。

5、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加气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回用于绿化，不得直接外排；

6、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壁挂炉方式，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7、项目运营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避免天然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必须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处置能力，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

8、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及时统一进行清运到垃圾处理厂，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9、项目建成后对加气站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加气站绿化、美化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在竣工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六、在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缴纳排污费。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康市环境保护大队负责。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主题词：环保 项目 ☆ 环评 批复

抄 送：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1月4日印

共印汉文6份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项目环保验收委托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西沟 LNG 汽车加气站已投入使用，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附近三：安全管理和生产制度


153112050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17164]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
路口天然气加气站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加气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 88 号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加气站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加气站
受测单位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沟煤矿路口天然气加气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东区西沟路口西侧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25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	4 (附图 1)	非甲烷总烃、风向、风速	/	2 天*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附图 1)	厂界噪声	/	2 天*2 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气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 月 24 日	晴	14	94.2	无明显风向	<1
10 月 25 日	晴	15	93.5	无明显风向	<1

六、参考标准

检测类别	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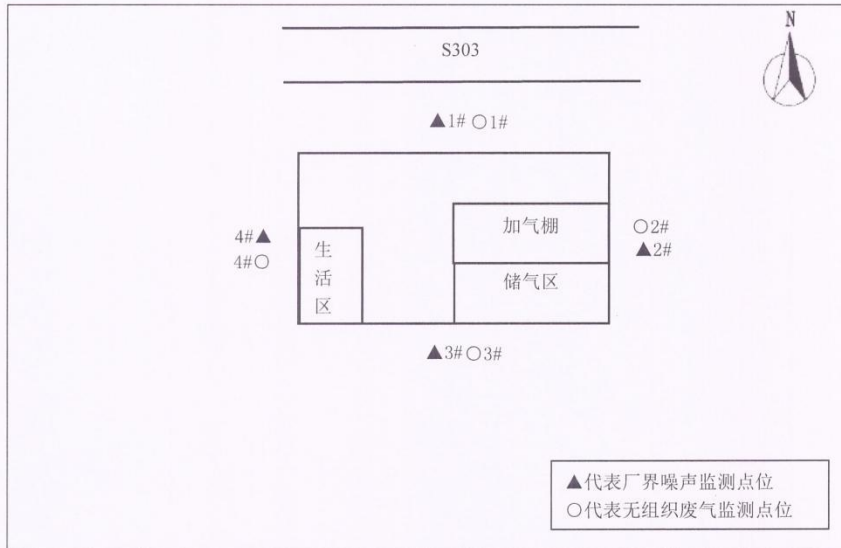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Q-1#-1-1	2017.10.24	11:50	1.28
Q-1#-1-2		13:40	1.25
Q-1#-1-3		15:50	1.26
Q-1#-2-1	2017.10.25	12:00	1.34
Q-1#-2-2		14:05	1.49
Q-1#-2-3		16:10	1.31
Q-2#-1-1	2017.10.24	11:58	1.63
Q-2#-1-2		13:51	1.23
Q-2#-1-3		16:02	1.62
Q-2#-2-1	2017.10.25	12:10	1.67
Q-2#-2-2		14:17	1.46
Q-2#-2-3		16:29	1.49
Q-3#-1-1	2017.10.24	12:05	1.50
Q-3#-1-2		14:10	1.23
Q-3#-1-3		16:20	1.46
Q-3#-2-1	2017.10.25	12:21	1.52
Q-3#-2-2		14:35	1.43
Q-3#-2-3		16:48	1.49
Q-4#-1-1	2017.10.24	12:17	1.33
Q-4#-1-2		14:25	1.32
Q-4#-1-3		16:46	1.21
Q-4#-2-1	2017.10.25	12:42	1.50
Q-4#-2-2		14:58	1.51
Q-4#-2-3		17:02	1.57
参考标准限值			4.0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	昼间 2017.10.24	11:07~11:08	加气机	54.2	60
	夜间 2017.10.24	23:02~23:03		40.9	50
	昼间 2017.10.25	12:21~12:22		49.9	60
	夜间 2017.10.25	23:14~23:15		41.0	5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昼间 2017.10.24	11:13~11:14	加气机	51.9	60
	夜间 2017.10.24	23:15~23:16		42.2	50
	昼间 2017.10.25	12:26~12:27		51.4	60
	夜间 2017.10.25	23:17~23:18		41.1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昼间 2017.10.24	11:28~11:29	加气机	54.2	60
	夜间 2017.10.24	23:31~23:32		41.2	50
	昼间 2017.10.25	12:35~12:36		51.7	60
	夜间 2017.10.25	23:20~23:21		41.2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昼间 2017.10.24	11:28~11:29	加气机	51.6	60
	夜间 2017.10.24	23:31~23:32		40.3	50
	昼间 2017.10.25	12:45~11:46		49.6	60
	夜间 2017.10.25	23:23~23:24		41.9	5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仇艳 审核： 王宝强 签发： 于洪
签发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附近四：安全管理和生产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 1、站内禁止吸烟、明火和携带火种进入，严禁堆放杂物和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 2、进站充装的槽车必须遵守秩序，服从安排；进站的加气车辆应按指示或指挥驶入加气区停放；进出站车速不得超过20km/h，需慢进慢出。
- 3、槽车充装时，发动机必须熄火并关闭车上所有电器装路，直至作业完毕。
- 4、驾驶员必须遵守站内的各项安全规定，在加气时禁止进入加气岛范围内和设备区，禁止操作站内的各种开关及设备。
- 5、站内施工动火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禁止私自在站内防火安全区内使用电动工具。
- 6、对违反上述条款者，站内值班人员有权制止并予以警告，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者，有权停止加气，造成事故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安全生产制度

- 1、严格执行本岗位运行操作规程，管理好、使用好、保养好设备，预防技术事故的发生，杜绝责任事故。
- 2、经常按时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注意有无异常声响，螺栓松动及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做到设备不带故障运行。
- 3、坚守工作岗位，严禁擅离职守，随时注意监视各种压力、温度、油位、流量的显示情况是否符合正常的工况参数，做到设备不超压、不超载运行，保证安全生产。
- 4、操作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培训持操作合格证方能上岗操作，上岗应穿戴个人防护保护用品，严禁穿戴化纤服装和铁钉鞋上岗，严禁酒后上岗。
- 5、设备维修时，必须制定方案并经主管领导同意，听从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按规范进行操作。
- 6、站内动火作业，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动火证，严格按照《危险作业报告审批制度》执行，动火作业应在运营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7、按规定抄写设备运行记录，严禁编改、漏抄、晚抄、补抄等违规行为。

附近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太大，无法全部上传，另建文档中）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沟煤矿路口加气站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附件六、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XJ-A/20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
气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17.12.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 团、106 团、136 团、军户农场、红旗农场、甘泉堡、西沟加气站、六户地加气站、幸福路口、淤泥泉子加气站

(可为多个):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明兴巷 188 号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HW08 类(900-249-08、251-001-08)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最终处置的方法: 再生利用

3.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5 万吨/年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_____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两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三) 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四)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是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条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处置费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危险运输：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乙方在接到废物 1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一项费用，并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日内以 转账 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但是，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木屑等其性状、性质相对稳定的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提供，除去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矿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钦州仲裁委仲裁 (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

但是，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更新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视为按照相同条件更新一年，此后类推。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一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废油委托处置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

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乌鲁木齐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单位（章）：新疆盛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168号住所：乌鲁木齐市

负责人：范光海负责人：蔡德民

代表人（签名）：牛小军代表人（签名）：王琦

联系电话：13609951012联系电话：13369616818

传真电话：传真电话：0991-3107841

邮政编码：830002邮政编码：83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三工分理处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地址：银行地址：建行乌鲁木齐东林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9309024503476银行账号：6500 1615 6000 5250 0800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理费用、数量以及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HW08	烃类	T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附件七、污水清运协议

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西沟天然气加注站

乙方：阜康市君满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阜康地区环境管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加气站化粪池生活污水满后运走及化粪池清洗工作承包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化粪池的日常看护工作，包括周边环境清扫保洁，化粪池满甲方以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由乙方统一拉走，乙方负责拉运和清洗的工作。

二、乙方每拉一车生活污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650 元（壹仟陆佰伍拾元）的清运费。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运方案，在接通知次日，安排车辆及时清运确保甲方使用。

四、费用支付：甲方按每拉一次结算一次清运费。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